

## 10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年底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整體董事會」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內容包括五大面向，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共計 48 項評估指標，評估結果共分為四個等級：優等、良好、標準及待加強。

1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內部自評結果為「優等」，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此外，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